

#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4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海德电动车销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0D9C22XH

住所：保定市莲池区中华路街道办事处石柱街130号大慈阁惠民街市东12号

经营者：郝德英

身份证件号码：

根据《2025年河北省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方案》，2025年9月16日，我局收到承检部门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TD-20250813-002S-7）。报告载明：保定市莲池区海德电动车销售部（经营者：郝德英）售卖的制造日期2025年07月08日、规格型号TDT147Z的九号电动自行车，经抽样检验，充电器与蓄电池项目不符合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依据《河北省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版）》，判定被抽查产品不合格。2025年9月17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涉案检验报告，本局于当日立案调查。当事人当场申请复检。

2025年12月12日，我局收到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当事人于2025年12月3日盖章签字确认的《复检样品确认书和移交单》。内容载明：复检机构经检查不符合复检要求，原因与封样时照片不符合复检要求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异议处理结论通知书》处理意见：维持原结论。当事人未提出异议。2025年12月15日向当事人现场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保莲市监强制（2025）20-232号），执法人员依法对抽检封存的1辆同批次涉案电动自行车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海德电动车销售部（经营者：郝德英）销售的制造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规格型号 TDT147Z 的九号电动自行车，供货商为九号科技有限公司。当事人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购进该批次电动自行车 2 辆，完成入库待销售，购进价格 2550 元/辆（不含蓄电池），标售价格 2999 元/辆（含标配蓄电池），货值金额共计 5998 元。其中 1 辆于 2025 年 8 月 8 日被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2999 元购买用于抽检取样，另一辆被我局执法人员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没有售出，没有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2025 年河北省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方案》复印件一份，证明此次抽检计划的情况；
- 2、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编号 202503590）1 份，证明抽样产品为保定市莲池区海德电动车销售部的的事实；
- 3、2025 年 9 月 16 日检测报告快递单号、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 202510127）、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STD-20250813-002S-7）、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通知单（编号：BD-2025-034）各 1 份，证明被抽检的生产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规格型号 TDT147Z 的九号电动自行车抽检结果不合格；
- 4、保定市莲池区海德电动车销售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经营者郝德英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5、保定市莲池区海德电动车销售部（郝德英）提交并盖章的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申请表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依法行使复检申请权；
- 6、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异议处理结论通知书（冀市监抽异（2025）29 号）及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检样品确认和移交单、2025 年 12 月 12 日

复检报告快递单号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复检样品与封样照片不符，不符合复检要求；当事人对复检结果无异议；

7、现场笔录 2 份、询问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8 张、整车采购入库单 1 份、九号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九号工厂订单明细 1 份，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当事人抽检的 TDT147Z 的九号电动自行车电子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进销货的相关情况和销售涉案产品的事实；

8、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抽样工程师身份证明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检验检测出具检验报告合法性的情况。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6 年 1 月 26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6〕20-232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

证据材料，涉案的电动自行车未售出。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35《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的1“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较轻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2.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予以较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没收生产日期2025年07月08日，规格型号TDT147Z的九号电动自行车1辆；

2.罚款6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5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